

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1:15

Subject: S0714_Adrian Chow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Date: 14/11/2013 22:25
Subject: 《版權條例》諮詢

"今天人類置身在後現代脈絡中，資訊爆炸使過去資訊、系統有所瓦解，促成現在這個「二次創作無處不在」的局面。不論是商業作品，還是非商業的民間創作，都充斥着二次創作。保障二次創作的權利，其實只不過是保障全面的、真正的創作自由，從而亦保障全面的言論及表達自由，對文明社會的人類關係至大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勿令二次創作淪為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，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，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，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，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，對民間符合公義的權利，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，除了針對侵權外，監管版權收費組織，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，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，使民間的使用者（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）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，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另外，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，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，並無提供其他版權的視野，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，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責，公眾根本看不到，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，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實，在三個方案揀一個，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，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？"